关于实施养老机构“信易养老”工作措施 的通知

各养老机构：

为探索信用激励与养老行业相融合方式，褒扬诚信，树立守信者受益的价值导向，让诚信个人享受信用生活带来的便利，现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“信易养老”方案如下：

一、激励对象

天津市道德模范、劳动模范、退伍军人、优秀志愿者、各级好人等。

二、激励措施

激励对象自愿选择入住滨海新区范围内已备案的养老机构，可享受优先预约登记入住待遇。

养老机构可依据自身实际提供额外配套激励措施。

1. 实施方式

激励对象应根据养老机构入住管理要求，提供本人相关有效证件及入住材料。

养老机构在接收道德模范、劳动模范、优秀志愿者、各级好人预约入住登记时，可向区民政局复核激励对象身份，确认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制定“信易养老”激励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登记台账，并于每月30日前将当月台账报送至区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室。

2020年7月28日